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24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